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川恒股份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新桥磷矿山（以下简称“新桥磷矿”）采矿权、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鸡公岭磷矿（以下简称“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与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磷矿”）共同签署了《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福麟矿业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新桥磷矿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 459,544,300.00 元（未含税），其中含未处置资源储量 1,341.4 万吨参与评估，按照现行贵州省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方法和计算方式，尚需缴纳采矿权价款 26,828,000.00 元，该价款在交易对价中予以扣除；鸡公岭磷矿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 528,558,600.00 元（未含税）；新桥磷矿附属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05,924,847.00 元（含税）；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后至转让协议签订日，新桥磷矿及鸡公岭磷矿新增资产账面值为 1,524,221.08 元（含税）。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以及评估基准日后新增资产，福麟矿业与福泉磷矿经协商一致，确定新桥磷矿采矿权的转让价款为 432,716,300.00 元（评估价值 459,544,300.00 元扣除未处置资源价款 26,828,000.00 元），加按国家税务总局执行的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金额 25,962,978.00 元，合计为 458,679,278.00

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的转让价款为 528,558,600.00 元，加按国家税务总局执行的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金额 31,713,516.00 元，合计为 560,272,116.00 元；新桥磷矿附属资产的转让价款为 305,924,847.00 元；评估基准日后新增资产转让价款为 1,524,221.08 元。本次交易对价共 1,326,400,462.08 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段浩然、彭威洋、吴海斌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福泉磷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2216340880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84,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勇
住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高坪乡英坪村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石产销；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矿山机械经销；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81年11月20日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福泉磷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福泉磷矿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福泉磷矿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	256,410	9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7,729.33	6.223%
贵州福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760.67	3.777%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福泉磷矿的控股股东为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澳美牧歌”）。澳美牧歌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川恒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光明和李进，二人为同胞兄弟，合计持有川恒集团 66.99% 的股份。

###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川恒集团全资子公司澳美牧歌持有福泉磷矿 90% 股权，福泉磷矿属于公司关联方。

福泉磷矿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类别为收购资产，本次收购的标的包括：

序号	收购标的
1	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新桥磷矿山采矿权
2	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鸡公岭磷矿采矿权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桥磷矿附属资产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后至转让协议签订期间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新增资产

### （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1、新桥磷矿采矿权

##### （1）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新桥磷矿采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
证号	C5200002011066120113866
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高坪乡英坪村
矿山名称	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新桥磷矿山
开采矿种	磷矿、碘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1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0.8296 平方公里

有效期	2020年6月至2041年6月
发证机关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2日

新桥磷矿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矿区范围内磷矿石保有资源储量总计为6,394.72万吨，平均品位为26.16%，其中：（122b）类4,546.43万吨，（333）类1,848.29万吨，尚余磷矿资源储量1,341.40万吨未处置价款（待下次延续时再进行有偿处置）。

## （2）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

新桥磷矿采矿权账面原值578,919,738.02元，已摊销34,183,777.71元，账面净值544,735,960.31元。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新桥磷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编号：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21]008号），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确定新桥磷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459,544,300.00元。

## （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福麟矿业与福泉磷矿以《新桥磷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确定的新桥磷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采矿权转让价款为459,544,300.00元，扣除未处置资源价款26,828,000.00元，加按国家税务总局执行的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金额25,962,978.00元，合计458,679,278.00元。

## 2、鸡公岭磷矿采矿权

### （1）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
证号	C5200002020116110151003
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高坪乡英坪村
矿山名称	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鸡公岭磷矿
开采矿种	磷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250万吨/年
矿区面积	0.5677平方公里
有效期	2020年11月至2050年11月

发证机关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鸡公岭磷矿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矿区范围内磷矿石保有资源储量总计为（331+332+333）8,253.01万吨，其中：（331）类资源量1,744.74万吨，（332）类资源量3,553.31万吨，（333）类资源量2,954.96万吨。

## （2）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

鸡公岭磷矿采矿权账面原值259,956,516.32元，账面净值259,956,516.32元。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鸡公岭磷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编号：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21]009号），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确定鸡公岭磷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528,558,600.00元。

## （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福麟矿业与福泉磷矿以《鸡公岭磷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确定的鸡公岭磷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采矿权转让价款为528,558,600.00元加按国家税务总局执行的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金额31,713,516.00元，合计560,272,116.00元。

## 3、新桥磷矿附属资产

新桥磷矿附属资产主要为磷矿开采相关的构筑物、机器设备、井巷工程、电子设备、车辆、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新桥磷矿山附属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060号），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成本法对新桥磷矿附属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05,924,847.00元。

## 4、评估基准日后至转让协议签订期间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后续新增附属资产

上述新增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524,221.08元。

##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2021年2月9日，福泉磷矿与福麟矿业签署了《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签约双方

转让方（甲方）为福泉磷矿，受让方（乙方）为福麟矿业。

### 2、转让标的

- （1）新桥磷矿山采矿权；
- （2）鸡公岭磷矿采矿权；
- （3）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新桥磷矿附属资产；
- （4）2020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后至转让协议签订期间，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新增资产。

### 3、转让价格

（1）根据北方亚事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桥磷矿采矿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的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21]008号《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新桥磷矿山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新桥磷矿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459,544,300.00元（未含税），扣除未处置资源价款26,828,000.00元。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新桥磷矿采矿权的转让价款为扣除未处置资源价款后的432,716,300.00元，加按国家税务总局执行的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金额，合计为458,679,278.00元。

（2）根据北方亚事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鸡公岭磷矿采矿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的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21]009号《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鸡公岭磷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鸡公岭磷矿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528,558,600.00元。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鸡公岭磷矿采矿权的转让价款为528,558,600.00元，加按国家税务总局执行的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金额，合计为560,272,116.00元。

（3）根据北方亚事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桥磷矿附属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060号《贵州福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新桥磷矿山附属资产评估报告》，新桥磷矿山附属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05,924,847.00元；甲、乙双方确定，新桥磷矿山附属资产的转让价款为305,924,847.00元。

(4) 2020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后至本协议签订期间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新增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524,221.08元。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基于上述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新桥磷矿附属资产的评估结果及评估基准日后新增附属资产，本次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矿业权及相关资产的合计转让价款为1,326,400,462.08元。

#### **4、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 **(1) 新桥磷矿采矿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新桥磷矿采矿权价款的55%；在新桥磷矿采矿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新桥磷矿采矿权价款的35%；在乙方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10%。

##### **(2) 鸡公岭磷矿采矿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乙方应在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鸡公岭磷矿采矿权价款的55%，剩余45%应在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后3个月内支付。

##### **(3) 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相关资产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以2020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新桥磷矿附属资产和评估基准日后至本协议签订期间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新增资产总价款的55%，在新桥磷矿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乙方以及其他资产交付给乙方后2个月内支付剩余45%。

#### **5、期间损益和过渡期间的安排**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自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过户至乙方、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相关资产交付至乙方，且乙方取得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完成。

(2)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共同申请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的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3) 福泉磷矿目前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并以新桥磷矿采矿权作为抵押物。甲方应在新桥磷矿采矿权转让至乙方前偿还该笔借款或提供其他担保并解除新桥磷矿采矿权的抵押登记。

(4) 鸡公岭磷矿尚欠缴资金占用费 1,543.31 万元、滞纳金 3,944.26 万元，甲方应在鸡公岭磷矿采矿权转让至乙方前缴付前述欠缴的资金占用费、滞纳金。

(5)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相关资产交付给乙方，并与乙方共同申请新桥磷矿土地使用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相关资产交付乙方后，乙方即享有该部分资产及新桥磷矿采矿权的全部权利义务。

(6) 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完成前，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因矿山的开采、生产经营等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处罚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7)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的前提下，自评估基准日至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完成期间，转让标的损益按以下方式归乙方所有：

①自评估基准日至本协议生效日期间，转让标的开采销售的磷矿石利润归乙方所有。磷矿石利润=自评估基准日至本协议生效日期间磷矿石销量×2021 年单位磷矿石平均净利润（依据评估报告确定），在乙方支付新桥磷矿采矿权尾款时进行结算扣除。

②本协议生效后，至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完成期间损益归乙方所有，期间损益依据甲方出具的财务数据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 6、业务转移

在转让协议生效后，与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采矿权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及相关权利义务，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接甲方的合同地位并继续履行。

## 五、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 （一）盈利预测补偿

2021 年 2 月 9 日，川恒集团、澳美牧歌两者作为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福泉磷矿向福麟矿业转让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盈利情况作出承诺：

#### 1、盈利业绩承诺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新桥磷矿山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21]008号）、《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鸡公岭磷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21]009号）、《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新桥磷矿山附属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060号）以及《资产转让协议》，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资产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8,000.00万元、10,000.00万元及12,000.00万元。

其中，2021年度承诺利润，应自《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按月进行折算（实际承诺利润=自《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当月至本年末的月份数\*8000万/12）。

业绩承诺方承诺的业绩指标均不低于《新桥磷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测算的2021年度—2023年度新桥磷矿采矿权所产生的净利润。

## 2、资产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此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不晚于业绩承诺年度最后一年业绩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标的资产减值情况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合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3、业绩承诺补偿的履行方式

（1）在每一业绩承诺年度结束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上述承诺与补偿安排，业绩承诺方应当履行业绩补偿责任的，公司将计算确定各业绩承诺方需补偿的金额，并向业绩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2）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履行补偿责任的，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现金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各方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业绩承诺方应承担现金补偿责任时，若公司股东大会已通过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决议，但尚未实施的，公司可以直接以控股股东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款金额抵扣现金补偿金额。

##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通过本次收购彻底解决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2) 磷矿石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福泉磷矿为福泉地区主要的磷矿开采企业，公司存在从福泉磷矿采购磷矿石的关联交易行为，收购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能有效地减少关联交易。

(3) 通过收购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可稳定公司磷矿石供应，增加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的议价能力，为降低生产成本带来积极的影响。

### 2、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 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资源储量预估值与实际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基础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2)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磷矿石价格波动、产业政策等风险。

(3) 矿业权权属及其限制或者争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矿业权为福泉磷矿合法取得并持有。新桥磷矿采矿权存在抵押，在采矿权转让前需要解除抵押。

(4) 采矿权价款等缴纳情况

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已缴清了矿业权价款、资源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但鸡公岭磷矿尚欠缴资金占用费 1,543.31 万元、滞纳金 3,944.26 万元，需要福泉磷矿在鸡公岭磷矿采矿权转让前缴付前述欠缴的资金占用费、滞纳金。

(5) 矿产开采的生产条件是否具备

新桥磷矿已在进行开采，福泉磷矿取得了必要的开采许可、项目审批、环保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新桥磷矿采矿权过户至福麟矿业后，福麟矿业需办理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后再进行磷矿开采。

鸡公岭磷矿目前还在建设阶段，尚不具备开采条件。

鸡公岭磷矿将依托于新桥磷矿现有开拓系统新建矿山。因两个矿山矿体赋存标高及矿体产状不同，采矿作业相对独立。鸡公岭磷矿开采前，福麟矿业需要办理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

福麟矿业收购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后存在取得配套生产经营所需证照的行政审批风险。

#### （6）采矿权过户的行政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转让，需要取得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的批准，才能过户至福麟矿业。

#### （7）鸡公岭磷矿的建设风险

鸡公岭磷矿尚在准备建设期，鸡公岭磷矿的建设、开采将面临项目建设周期超出预期、设计采矿规模无法达到、产能不达标、建设所需资金超过预算等建设风险。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持有的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意将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吴海斌先生、段浩然先生、彭威洋先生应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收购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之控股子公司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磷矿”）持有的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此次资产转让是控股股东履行前期相关承诺的行为，主要标的资产新桥磷矿采矿权及附属资产、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已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及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签订期间新增资产账面价值为依据，转让价格公平合理，川恒集团及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澳美牧歌”）对标的资产相关业绩予以承诺并同意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同时提供切实可行的业绩补偿承诺实现方式，该项资产收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就该事项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该资产收购事项，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段浩然、彭威洋、吴海斌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福泉磷矿股东会的批准。

3、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转让，需要取得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的批准，方可过户至福麟矿业。

4、目前福泉磷矿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办理了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并以新桥磷矿采矿权作为借款抵押物。福泉磷矿应在将新桥磷矿采矿权转让至福麟矿业前偿还前述借款或提供其他担保，并完成解除新桥磷矿采矿权的抵押担保手续。

5、福泉磷矿应当在鸡公岭磷矿采矿权转让至福麟矿业前完成欠缴的资金占用费、滞纳金的缴纳。

##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收购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 瑛

\_\_\_\_\_

余志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